

作出行動對抗伊拉克的家庭暴力

要求佔領勢力、臨時政府聯盟(CPA)及伊拉克管理委員會:

- 將婦女個人安全事務視為首要任務，成立獨立而公正的組織監察及確保有效的司法程序，處理暴力對待婦女的問題，包括綁架、強姦及謀殺；
- 接納婦女權益組織參與司法系統的改革，特別是在加強婦女權益和法律平等方面，確保「聲譽殺害」*和家庭暴力被視為嚴重的刑事罪行。

請將你的請願信寄給CPA: Ambassador L. Paul Bremer III, Presidential Envoy to Iraq, Office of the Coalition Provisional Authority,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ce, The Pentagon, Washington DC, 20301-2400, USA, 電郵: bremerp@orha.centcom.mil

請將你的請願信寄給你所處國家的伊拉克大使館轉伊拉克委員會

你的力量

☐ 我想參加停止暴力對待婦女運動。請將更多資料寄給我。

☐ 我想成為國際特赦組織的成員，請將資料寄給我。

☐ 我想捐款支持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。

信用卡號碼:

有效期至: 款項

姓名 簽署

地址

請將表格寄往下列地址:

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

九龍渡船街32-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3樓B室

或 Amnesty International,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, Peter Benenson House,

1 Easton Street, London WC1X 0DW, United Kingdom

或瀏覽國際特赦組織網址 www.amnesty.org/actforwome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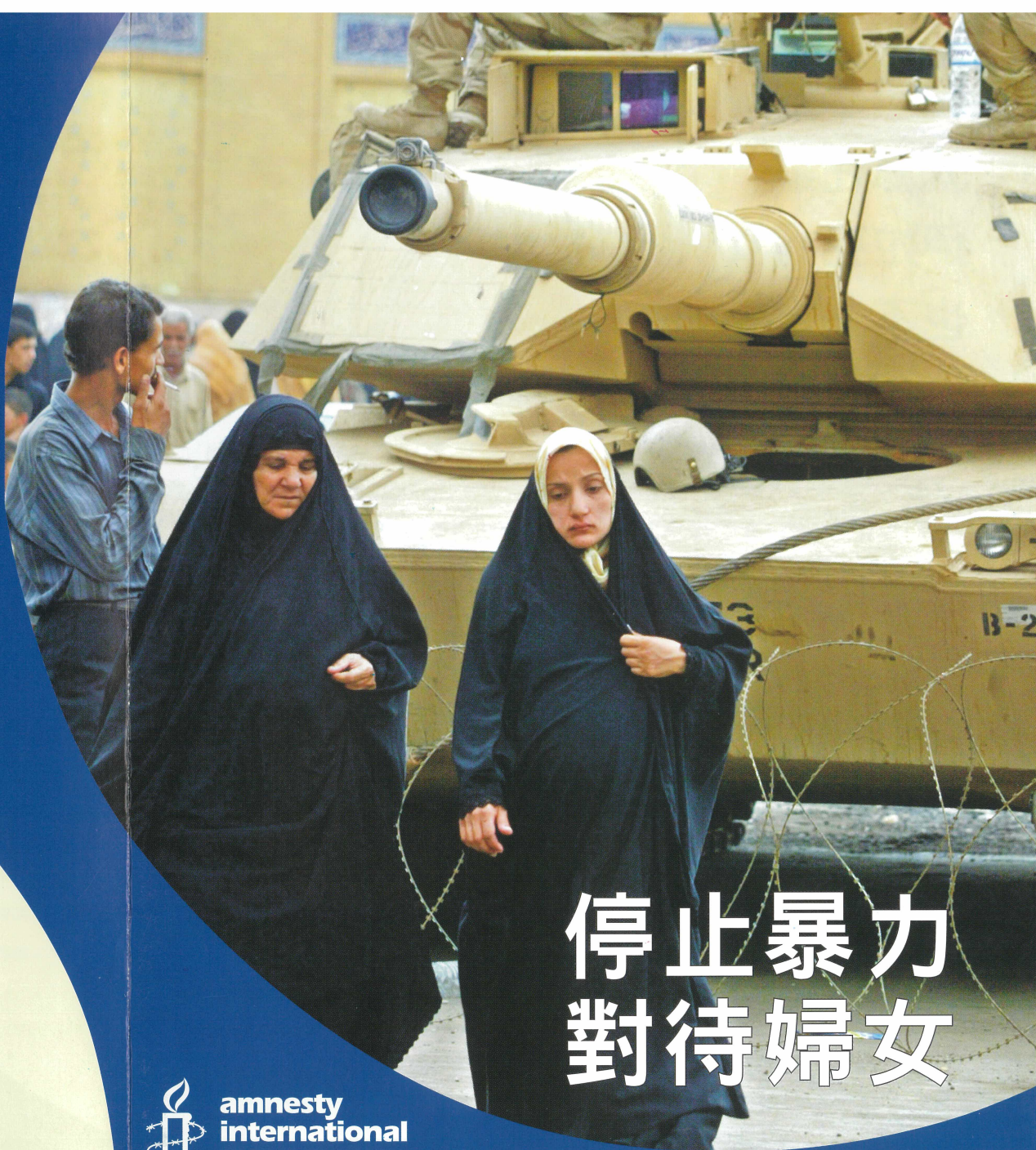
停止
暴力對待
婦女



amnesty
international
國際特赦組織

停止暴力 對待婦女

「我不想死」
在伊拉克的家庭暴力



家無寧日 就算在家 伊拉克婦女 也不一定安全

「他很憤怒，他帶來了槍……鄰居說：『放過她吧!』……他沒有停下，子彈射向我的腿，我並沒有知覺，雙腿都麻木了。太陽正在下山，我望著天空，對他們說：『我不想死!』他們將我送去醫院。」

2003年5月21日，十九歲的Fatima（假名）在家人及鄰居面前被丈夫射擊雙腳。Fatima是在12歲的時候嫁給她的丈夫，她被當作傭人看待，並經常在家中被丈夫打。她嘗試逃回娘家，但是她的丈夫來了，說一定要她回夫家。她拒絕，他就十分憤怒，拿起一塊木打她，打斷了就更怒，他取出手槍射她。

雖然有許多目擊者，而且是十分嚴重的罪行，但是無論是家人或醫院也沒有向警方報案，她的丈夫亦沒有被捕。她的家人



Fatima 在醫院的床上

認為這是應該由族人解決的事。Fatima出院後回到父親的家，她的丈夫上門表示歉意及答允作出補償，並透過她的族中長老調停，希望能與她復合，但她不理會壓力，拒絕回到他的身邊。

在過去數十年，伊拉克婦女經歷艱苦的歲月，在1980至1988年兩伊戰爭中婦女承受失去男性親人的傷痛；大量家庭因被當局指為「伊朗裔」而被全家逐到伊朗；政府在1988年於Halabja以化學武器鎮壓庫爾德族人；1991年的海灣戰爭和阻止什葉派勢力崛起的壓制；聯合國由1991年至2003年的制裁；以及美國在2003年發起的軍事行動，實在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。在薩達姆·侯賽因的政府下，婦女會被當局以政治為由任意拘捕、拷打、「消失」或處死。在2000年，據稱數百名婦女因被指賣淫而被非正規武裝組織公開斬首。

在2003年，美國發動侵襲及佔據伊拉克後，無數平民被殺，突如其來的無政府管治狀態引發大規模的搶掠及開槍罪行。報章就綁架及強姦的報導令許多婦女放棄上班或上學，她們被迫留在家中。伊拉克婦女組織伊拉克婦女聯盟指在2003年4月至8月，當戰爭結束後，有超過400名婦女被「綁架、強姦；有少部分更被賣身」。

就算在家中，伊拉克婦女亦未必安全。法律與社會秩序隨著巴格達失陷而崩潰，加上佔領勢力解散警察及槍械擴張的情況，令「聲譽殺害」*和家庭暴力增加。這些罪行會好像Fatima的個案一樣，通常不受警方關注。有些伊斯蘭領袖為推行自己的政治目的，利用拉克的不穩定情況，進一步令婦女的言論自由及行動自由受到壓迫。

*在某些地方，家庭成員會因家中婦女做了有損家聲的事，如與陌生男子有接觸，將她們殺害。

封面圖片：
在巴格達Al Kadhimiya
清真寺前，伊拉克婦女在
美國停泊的坦克車前走過 © AP

支持我們的運動： 攜手改變現狀

- 作出關注：
了解及監察你的社區、政府、警察、保安人員及法庭如何處理暴力對待婦女的事宜。
- 表明立場：
表明反對暴力對待婦女。
挑戰偏見或漠視的態度。
- 採取行動：
參加我們的全球運動，爭取婦女免受暴力與歧視的權益。

無論在家中或社會，在戰爭或和平時期，數以百萬計的婦女正被毆打、強姦、割損或殺害，但施暴者竟可逍遙法外。加入國際特赦組織的運動，要求政府、社會及個人停止世界上任何以暴力對待婦女的情況。